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0/2
27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59和116

人力资源管理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改革联合国秘书处的内部司法制度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 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22 A号决议的要求,说明改革本组织内部司法制度所需的执行措施。这些提案源自于1994年11月8日提交大会的报告(A/C.5/49/13),其中载列了一些改善内部司法制度的基本概念。

2. 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日期为1995年3月18日的报告(A/C.5/49/60)载有所提改革的主要组成部分。1995年6月9日提出了这些改革所涉经费问题(A/C.5/49/60/Add.1)。后来,秘书长决定修正他的原始提议,以顾及联合国行政法庭关于改革的法律方面的建议(见A/C.5/49/60/Add.2和Corr.1)并且纳入在同工作人员进行进一步协商后所达成的协议新条款。秘书长按照大会所作关于将本项目的审议推迟至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决定(1995年7月20日第49/491号决定),兹提出本件综合报告。

3. 秘书长表示感谢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22 A号决议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在本组织发展一种有助于工作人员发挥最大潜力、效能和效率的管理环境和文化。如果本组织要解决它正面对的新问题,它就必须采行重大的改变,从而导致同工作人员的更大合作幅度、扩大一体感、加强信任、改进沟通、更多的协力合作和一切级别的改进管理。所提改革乃是正在进行的为了使联合国管理合理化和使它更能配合各会员国、方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需要的巨大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4. 这一拟议的改革包含有若干互相补充的措施,以期能协力共同促进建立秘书处内公平有效的内部司法制度。在建立目前的制度之时,秘书处只有数千名工作人员,每年只有几件案件。这一制度依赖自愿工作人员的共同参与,向秘书长提出申诉和惩戒案件方面的咨询意见。秘书长在仔细评价了现行制度之后已可断定,过去在工作人员较少、工作地点和外地特派团较少、案件较少而且比较不大强调方案管理人员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归属的情况下可以行得通的技术性办法已经不再适应现有的情况。大会、秘书处和工作人员都认为需要加以改革。所提改革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一系列旨在协助在达到正式申诉阶段之前应及早解决争端的种种措施。然而,如果已进展到该阶段,改革办法规定了用来取代被认为缓慢、昂贵和无效的现行制度的新的专业性机制。

5. 在纪律领域也需要实质性的改革。在惩戒案件上的延误对涉嫌行为不端的工作人员造成不必要的焦虑,并使本组织无法在要求其工作人员承担更大责任方面采取迅速行动。近几年来,由于一些案件需要专门领域例如采购、税务或财务方面的技术知识,以致在审理案件方面又有进一步的延误;这些案件的相关常设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成员一般都不具备这些技术知识。这一制度必须能迅速和公平地审议所有案件,并对惩戒案件提出负责、公正和及时的咨询意见。

6. 拟议的改革有三重目的:

- (a) 促使在争端演变成正式诉讼之前及早达成和解和解决争端;
- (b) 申诉委员会和惩戒委员会的成员专业化,并提供他们能以更迅速但公平的

方式进行审议的手段；

(c) 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和简单的司法制度，消除隐藏的费用和跨部门补助。

7. 这份报告解释能够达成拟议的改革的机制，并讨论所涉的经费问题。

二、及早调解和解决争端

8. 秘书长保证在工人人员--管理当局的关系中建立协作、友好和积极的气氛，促成高品质的工作，并符合工作人员能力和本组织改革中的任务规定的产量。仍旧无法迅速解决工作人员的不满构成这项承诺的主要障碍。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本组织将培训及早解决冲突，强调调解歧见，并提高它在申诉过程的早期阶段有效审查行政决定的能力。

A. 培 训

9. 为了配合秘书处采用新的管理办法，行政部门已经进一步强调通过对话、积极沟通、交换资料和调解歧见的方式及早解决冲突。1994-1995两年期内所规定的新的培训方案在于增进沟通的技巧和解决争端的技术。执行干事和人事干事以及行政人员们目前都正在接受一套密集的“服务对象服务”方式培训，以期使他们查明工作人员真正关切的问题并决定在知道这些关切之后，是否可以仅仅按照可适用的规则即能设法解决问题。管理人员正开始接受专业管理技能培训，以期使他们更有助于顾及工作人员的工作和需要，而且减少出现其决定不被了解或毫无道理的情况。

B. 人事调查员调解小组

10. 在所有主要工作地点的人事调查员小组将由现有工作人员/管理机制共同任命，处理工作人员非正式提出异议、不满和歧视问题。新的制度将取代大会1976年11月29日第31/26号决议要求设立的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任命一个小组调查歧视待遇的指控。这项改革的目的在于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的积极经验，采

用更有效的制度,并鼓励调解。

11. 人事调查员小组将在一名高级别协调员的指导下和指引下设立,他将确保新制度的适当运作。配合秘书处的新管理办法,这些小组将比目前歧视小组享有更高的地位,强调当事各方之间的调解,以便在争端演变成正式诉讼之前,解决争端或冤情。人事调查员小组的成员将根据上文第9段提到的培训方案进行培训。

12. 如果大会核准这项改革,协调员将于1996年初获得任命,并在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和耶路撒冷和各区域委员会组织、训练和指导人事调查员小组。人事调查员小组的成员通常在其日常工作之外提供服务。不过,在紧急情况下,协调员可以要求某一人事调查员小组成员的主管免除其日常任务,以便加速解决争端。详细的职权范围将根据行政指示规定。需要为协调员设置一个D-1级别的员额。此外,在1996-1997年期间内将需要41 300美元的款额供作协调员为前往各处工作地点协助设置人事调查员小组的旅费。

C. 行政决定的实质性审查

13. 按照目前的制度,打算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需要首先要求审查这项决定。行政审查的报告通常由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审查股编写。近年来,行政审查股的人员配制不足,无法就每一案件在提出上诉以前编写实质性的书面审查,这不仅由于要求审查的数目增多,并且由于上诉的案件激增以及因为亦由行政审查股处理的惩戒案件必须优先加以处理。看来如果实质性审查可能达成非正式解决或正式调解,则只有少数案件会达到诉讼阶段。工作人员表示的关切是,行政审查股会先审查这些决定,然后在申诉阶段它会捍卫这些决定的正确性。

14. 目前拟议,行政决定的审查将在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进行,与针对申诉和惩戒案件的咨询机关作出的建议所采取的决定提供咨询意见的该办公室的官员无关。这就需要设置两个行政审查干事员额,一个为P-5级别,另一个则为P-4级别。这些行政审查干事将审议所有要求的法律依据,并从作出所不服的决定的

部门取得有关资料。对每项要求均将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应该改变决定或以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作出修正,以符合有关的条例和细则以及对工作人员一视同仁的义务。在适当情况下,行政审查干事将向副秘书长建议纠正措施,他根据具体决定和权力划分的规则,可能直接或在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协调后采取行动。

15. 为了在此阶段解决尽可能多的案件,工作人员细则需要作出修正,以便延长目前进行行政审查的时限,现在工作人员要求行政审查的时限为三个月,而非二个月。这将有利于提出要求;它们更可充分证实相关工作人员所认为的应该改变原始决定的理由。行政审查干事亦将由现行细则所订者更多的时间进行审查。按照现制,这一答复时限对纽约的工作人员为一个月,对所有其他地点的工作人员为二个月。经验显示,目前的时限通常不足以从外地取得有关的资料或使方案管理人相信需要改变他(她)的决定。多有一个月时间将有助于在本阶段即可解决更多的案件。因此,兹提议应修正工作人员细则**111.2(a)**,以便规定工作人员要求行政审查的时限为三个月,并且修正工作人员细则**111.2(a)(c)**,以便规定:关于在纽约产生的案件,其审查期间为二个月;关于所有其他的案件,其审查期间为三个月(见附件一)。

16. 预计所有的这些措施不仅仅可以协助在成为正式申诉案之前就将争端加以解决,而且还可减缩其后的拖延。因为实现了更大程度的公开办事、改善了沟通和早期阶段的交换资料,再加以由人事调查员小组和行政审查干事处理各案件,所以,应可确保在提出申诉案之前已经汇集了全部或大部分的相关资料,从而避免了因为尚未及时提出必需的资料而有时候必须推迟审议。

三、司法制度的专业化

17. 秘书长认为将审议对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诉和惩戒案件的机构专业化并任命一名法律干事在经常代表工作人员的法律顾问小组工作将大大改善司法制度。

A. 仲裁委员会将取代联合申诉委员会

18. 秘书长和工作人员均已同意,目前的由联合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负责

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的制度已不再行得通了。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1995年6月届会上,工作人员已发布正式声明,表示充分支持改革和其中所规定的申诉程序应完全专业化。他(她)们宣称,他(她)们不赞同行政法庭所表示的意见(见A/C.5/49/60/Add.2和Corr.1),即认为应继续维持现行申诉委员会制度以及应推迟全面执行改革。

19. 现行制度的主要问题在于它完全依赖自愿人员。如果案件不多(1970年有18件)而且可以释出足够数量的自愿人员在必需的时间内审议各个案件,那么,这个制度是行得通的。可是,长期以来案件极多,1993年和1994年内每年多达100件以上。可动用的志愿人员不再足够;其中有些人或许不具备为了处理案件数量和复杂性所必需的技术知识。

20. 在过去几年内,行政当局已越来越难以找到足够多的可由秘书长任命为申诉委员会委员或其主席的合格工作人员。许多委员都无力付出必需的时间用于偶尔参与审议一个案件,或者完全无此时间。另外,时值越来越追查责任,所以,方案管理人都勉强才释出其工作人员去从事与方案执行无关的职责。在工作人员方面,已在三次努力后均无法延长工作人员所选委员的任期。头两次努力所产生的被提名者人数远远少于待填补的空缺数目;最后一次努力根本产生不出任一人选。

21. 留任的申诉委员会委员认为有义务继续其职能,尽管因为其人数减少后已增多了负担。例如,自从1993年初以来,在纽约由工作人员选出的30名委员中有11人每年只能参与审议一件案子。与此对比之下,有12名委员每年参加3件至17件案子的听证。这已引起申诉委员会委员的不满,因为他(她)们势必花费更多的时间于申诉委员会的职能。这也引起方案管理人的不满,因为他(她)们的下属工作人员另有职务。一再地在申诉委员会服务也深化了实际的或想像的利益冲突问题,因为一些申诉委员会的委员,不论有无理由,已被认为是基于其个人动机或其专业动机,促使他(她)们不顾是非曲直,一味偏袒当事的一方。工作人员怀疑,由秘书长任命的某些主席和委员将支持行政当局的行动,以期保护或促进他(她)们本人的职业。行政当局

则怀疑,由工作人员选出的某些委员将继续不断地偏袒申诉人,以期保护他(她)们工作人员的立场或制定他(她)们在以后的以申诉人或以其他工作人员的法律顾问的身分提出的案件中可以利用的先例。

22. 现行制度除了难以找到愿意自愿抽时间为申诉委员会服务的工作人员之外,它还受损于一个事实,那就是,许多担任委员的人都未具备可以使他(她)们有效率地审议案件的严格专业训练。大多数的申诉案都涉及人事问题或法律问题。为了避免利益冲突或此类冲突的印象,所以在人事和法律职能方面服务的工作人员就不得参与申诉委员会的服务。因此,申诉委员会的委员必须花费极多的时间以熟悉同一特定案件有关的所有的规则,理解它们的目的是和含义并且将它们适用到可能极为复杂以致难以查明问题并且适当解决的种种情况。另外,缺乏法律训练的申诉委员会委员可能会花费过多的时间设法决定什么是可以接受的证据以及不许反证的证据必须具备哪些要件。

23. 这当然导致拖延。在纽约,处理一个案件平均需要九个半月:其中五个半月用于从提交申诉书到提出最后一件诉状;另外四个月到用于其后组成小组和审议该案件。在日内瓦,处理一个案件平均需要几乎27个月:其中6.2个月用于从提交申诉书到提出最后一件诉状;另外20.7个月则用于组成小组和审议该案件。向日内瓦申诉委员会秘书处提供额外资源并没有缓和问题,因为问题出自申诉委员会制度本身,而非秘书处所引起。

24. 在1987年曾宣布一个政策(A/C.5/42/28,第10段),即除非涉及有关法律或原则的主要问题,秘书长应接受申诉委员会一致作出的建议。在过去四年内,虽然决心努力恪守此一政策,可是,仍不得不拒绝百分之五十五的建议的全文或局部。这是因为秘书长断定这些建议的依据乃是适用法律上的缺失、对既定政策的忽视或未经证据加以支持的理由。在过去四年内大约百分之七十的案件中,行政法庭不是驳回了针对经秘书长拒绝申诉委员会的建议的相关决定的申诉书全部要求,就是命令应采取远比申诉委员会建议的措施更温和的措施,例如命令判给相当少额的损害赔偿

金,而申诉委员会建议的却是应恢复已离职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行政法庭仅仅赞同大约百分之二十的案件中所载申诉委员会的意见并且命令应采取类似于申诉委员会所建议的措施。在其余的百分之十的案件中,行政法庭不同意申诉委员会和行政当局的意见,命令应采取远比申诉委员会所建议的更加有力的措施。因此,在绝大多数的案件中,行政法庭都认可秘书长拒绝申诉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

25. 目前无法以可以接受的方式运作的制度花费极高。花费的主要部分为每一案件的申诉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在其正常职责之外的时间耗费。当然,不可能提出这部分的费用精确细节内容;这笔费用因为每案件相关人员的不同和案情复杂程度的不同而有其差异。然而,根据一个小组审议一个案件所需平均时间以及主席(通常为D-1和D-2级别)薪酬水平和委员(专业人员或一般事务人员)薪酬水平来加以计算,可保守地估计,每一个案件所需在正常职责之外的时间费用为数8,000美元。因为在1994年内计有104件新的“审议中的”的案件(还不包括后来解决的、撤回的或放弃的案件),所以,根据最保守的方式的估计,有关在各申诉委员会小组服务的工作人员所费时间的全部费用共计832 000美元。如按或许更为切合实际的其他估计方式计算,则每年申诉委员会委员在案件上的时间花费的费用为数150万美元。有人指出,自愿人员时间的费用只占每一案件全部费用的一部分,它必须另外加上在下列层级上为了处理各案件所必需的薪金和支助费用:行政审查的层级,包括涉及审查的人力资源管理厅和其他实质单位、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案的层级,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厅答复申诉、申诉人和法律顾问、申诉委员会秘书处;以及行政法庭的层级,包括法律事务厅答复申诉、申诉人和法律顾问、法庭秘书处。1985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曾通知大会,每一个案件平均共计需费24,000美元。¹ 自从该年以后,此一费用数额绝对不会减少。

26. 秘书长面对此一情况,曾经考虑过若干任择办法并已归结,在联合国系统外征聘的仲裁员所组成的专业化解决争端机制应是符合本组织需要的最佳答案。在达到此一结论之前,秘书长审慎地考虑了是否可以采行渐进办法,即在几年之内,改革

将仅仅包括旨在尽早调解和解决争端的一些措施(见上文第8至16段)。但是,此一可能性有一个前题,即申诉委员会制度的继续存在;如同上文所述,此一制度已不再能够以可被接受的方式发挥其功能。有助于尽早解决争端的措施可能不会立即有结果。这些措施乃是改变中的工作环境和文化的一部分,将需要一切有关方面的时间、善意和积极参与。联合国不能够等待许多年之后才确定对工作人员关切的事项初期的较佳反应、人事调查员小组的采用和一切被不服的决定的实质性审查是否可以减少一定数量的承办案件数目,以达到申诉委员会可以处理的程度。即使这些措施是为了实现最好的结果,它们也无力补救申诉委员会的基本结构问题。

27. 所提仲裁制度将作为有关一切申诉的常设机构。将可不再需要恳求不太愿意协助的工作人员说联合国需要他(她)们以自愿方式担任申诉委员会小组委员的职务。将可不再必须要求工作人员执行其正常工作之外的职务。

28. 仲裁员应独立行事。他(她)们是联合国的“官员”,而非秘书长属下的工作人员。他(她)们在执行其职务时也不受工作人员的任何形式的控制。因此,长期的“利益冲突”问题将可消除。

29. 负责审议案件的人员都将具有确认相关事实和支持证据的专业技能。有经验的从业人员将在实际上遵循他(她)们所必须适用的规则。规范工作人员任用和服务条件的基本原则已载于《联合国宪章》和《工作人员条例》,并且在行政法庭的判例中获得解释。其后,就必须确保应公正地将这些原则和执行这些原则的规则适用于特定案件事实。这个任务对有经验的仲裁员而言并不特别困难,可是,对自愿的工作人员而言却是一个大挑战。

30. 除非涉及有关法律或原则的主要问题,秘书长都愿意接受所提仲裁委员会一致作出的建议。他认为,如有专业机制来处理申诉,则将会导致只有少数几个案件中发生拒绝所提意见的情况。如果拒绝了仲裁委员会的一致作出的建议,则拒绝理由应载入告知工作人员其申诉案所作决定的信函内。

31. 新的、专业化的制度亦将逐渐采用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这有别于目前案件

最终在多年之后到达行政法庭之前完全依赖审查和建议的制度。一切案件，不论其是否涉及次要事件事实争议或者涉及基本原则问题，亦不论其是否涉及几百美元或者涉及几百万美元，目前都是以同样的办法加以处理。秘书长希望利用有约束力的仲裁作为采行简易程序的方法，以处理无须进行正规的更昂贵的程序案件，例如有关单纯事实问题的争端或所涉款额较少的案件。这将等同于许多法律制度所具有的“小额求偿法庭”。应规定保障条款以确保有约束力的裁决不应忽视可适用的法律，或导致司法失当。如果发生此情事，秘书长和工作人员均有权针对该裁决上诉至行政法庭。

32. 拟订有关有约束力的仲裁的提议曾同法律顾问在《宪章》的组织法体制内加以密切协商。已经大力注意应充分保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行政首长的权威。已提议仲裁员不得来自工作人员，因为依工作人员条例1.2应服从秘书长的工作人员不应作出约束秘书长的决定。但是，如同上文所述，仲裁员应为“联合国官员”。在初期，有约束力的仲裁将是任择性的，并且只有在每一当事方都特别表示同意仲裁后才进行仲裁。因此，在初期阶段，不应有对秘书长发生约束力的裁决，除非他行使了他的自由裁量权，国家个别申诉人应将特定案件提交有约束力的仲裁。当然，来自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的任何请求都应该获得认真的考虑；而且，如果不能同意此一请求，则应给予足以解释秘书长的决定的理由。此一制度将先全面试办两年。1998年将同包括工作人员和行政法庭在内所有相关各方进行广泛协商，以评价任择性有约束力的仲裁制的结果。到时候，如果秘书长断定任择性有约束力的仲裁制结果令人满意，将会通知大会评价结果并且要求批准采行有约束力的仲裁以适用于一定类别的申诉案件，不防包括例如争议的问题纯属事实问题或不涉及多于一定数额款项的申诉。

33. 如同上文所解释的，有约束力的仲裁要作为类似小额求偿法庭的制度，就排除了依工作人员条例1.2应在秘书长的权力之下行事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仲裁员。这就必然排除了选用“半专业的申诉委员会”制；秘书长在否决它之前曾经审慎地

考虑过。该制度规定,只有主席才是从外部征聘的专业仲裁员而且是专任人员,但其他成员则从合格工作人员中加以任命而且均为非专业人员。

34. 此外,几乎不可能执行该“半专业申诉委员会”任择办法。在理论上,目前在人事或法律职务上工作的工作人员都具有在此一机构任职的必需资格。他(她)们传统上都不得在申诉委员会任职,因为工作人员关切在这些部门任职的同事或许不能够摆脱他(她)们过去的经历和客观看待或许涉及他(她)们本人过去曾在其正常职位上所采作法的效力问题的申诉。这些关切在事实上不论是否有理由,都是真实的关切,都必须顾及。即使可以在工作人员之中查出适当的专业人员,可是,另外还有一大难题,即事实上除了主席和候补主席之外,鉴于案件的数目,任何人都没有理由整年都在申诉委员会执行职务。因此,成员们必须分散利用其时间于其申诉委员会职责和其正常职责。这就再度显现出现行制度的重大弱点,那就是,它忽视了大会规定的方案要件内容以及必须确保其执行的责任归属。可以理解,方案管理人都极不愿意释出其属下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去担任长期外界职务;依规定,这些工作人员必然极为优秀才被选任前往“半专业的申诉委员会”任职,而且也都无法由其部门接替,因为申诉委员会的工作仅为半专任。获选的工作人员亦可能认为这是在正常职业结构之外的消极工作,故会加以拒绝。因此,“半专业的申诉委员会”是行不通的。

35. 秘书长因此建议,配合采用备选的有约束力的仲裁过程,引用一个外来的完全专业解决争议的机制。他认为所提议的改革应完全可以回答大会一再要求应在秘书处内建立公正、透明、简易、公平、有效的内部司法制度的主张。这项工作将通过设立联合国仲裁委员会完成,以取代目前本系统内的申诉委员会制度。

仲裁委员会的结构和组成

36. 申诉委员会的组成小组目前设于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将由仲裁委员会取代。仲裁委员会将在纽约设立主要秘书处,并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这

在实践中将不会引起任何重大的变化,因为维也纳的申诉委员会在1994年内仅收到两件新案子,而专门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工作人员的申诉案的内罗毕申诉委员会则一件也没收到。

37. 用仲裁委员会取代申诉委员会需要大会核准,因为仲裁委员会机制是秘书长遵照工作人员条例11.1设立的,其组成工作人员的权力限于作出建议。此外,仲裁委员会对行政法庭提出的申诉是根据工作人员条例11.2提出的,因此这项条例也需作出改动。

38. 为设立仲裁委员会而需作出的工作人员条例的改变草案和随后工作人员条例的改变均载于附件一。仲裁委员会将根据一项秘书长颁布的规程设立。规程草案载于附件二,其中同时还对规程比较具有技术性的方面作出简短说明。仲裁委员会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对行政法庭规程的相应修订载于附件三。

仲裁委员会的主要特色

39. 规程草案第1条设立仲裁委员会,第2条确定其权限和管辖范围。仲裁委员会将取代申诉委员会。此外,当秘书长和一名工作人员同意将争议送交仲裁委员会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之时,委员会有权裁定有约束力的裁决(对此裁决只能根据非常有限的范围进行上诉;见下文第52段)。

40. 第2条还加强了设法展开调解的机制,根据目前的制度,只有在双方都同意之下才能进行调解。目前这一范围有限的机制证明实际用途不大。根据新的制度,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均可开始进行调解。更重要的是仲裁委员会主席或仲裁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的小组可根据仲裁委员会制定的规则指导双方设法进行真诚的和解。

41. 规程草案第3条规定了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仲裁委员会将由设于纽约市的一名主席和一名设于日内瓦的候补主席负责,秘书长原先的提议是,只有主席才是专任的。但是,在国际工作人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后,并且因为决定主席和候补主席都可能必须前往各地适当地听取有关纪律案件的证词,所以,候补主席也应为专任人员在

纽约和日内瓦还各有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以便成员生病或无法执行任务时代行职务。成员或候补成员均为非专任人员,只有在需要时才执行任务。主席,候补主席和成员和候补成员在秘书长通过根据工作人员条例8.2设立的联合机制同工作人员协商后任命。

42. 秘书长认为提议的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将足以应付在纽约和日内瓦提出的案件数量。在1993年内,共计有110件案子提交申诉委员会,其中有20件后来撤回了、或解决了、或放弃了;所余者计为90件案子。在1994年内,共计有124件案子提交申诉委员会,其中有20件后来撤回了、或解决了、或放弃了;所余者计为104件案子。根据目前的纽约和日内瓦申诉委员会的工作量计算,如果主席和候补主席都是专任职而且都将可确保各案件在仲裁委员会仲裁时均能提供审议,那么,估计为了有充分的时间及时处理各案件将需有在纽约的10次为期一周的仲裁和在日内瓦的6次为期一周的仲裁。在头两年试行后,稍后再根据其结果进行可能是必需的调整,不论为增加或缩减。

43. 规程第4条规定仲裁委员会的结构。委员会将分为两个分部,分设在纽约和日内瓦。它将由总共10名外聘仲裁员组成,其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会员国之国民,这一规定来自于《行政法庭规程》。

44. 为确保仲裁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事,并使它们能颁布对秘书长有约束力的裁决,它们不得为本组织的工作人员,但每名成员在确切执行裁决职责之时具有联合国官员的地位,使其能享有与职责有关的特权和豁免。这种地位与行预咨委会主席所享有的地位类似,需要大会通过决议,采取行动,修改《工作人员条例》。如果大会核准这份报告,预期遴选仲裁委员会成员的工作将于1995年底开始,其任命将于1996年初进行。

45. 规程草案第3条规定,仲裁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报酬由秘书长规定,并不时修订,向大会提出报告。为此,秘书长打算制定的适用于主席和候补主席的年度薪酬应相等于分别在总部和日内瓦工作的主任(D-2)职等,第六级别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应

获得的同级基薪和每日生活津贴。因此,这就需要每两年期间内给予主席249 200美元和给予候补主席267 500美元。仲裁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在总部和日内瓦排定的进行仲裁工作期间内关于其每日行使职务工作应获得相等于分别在总部和日内瓦工作的主任(D-2)职等,第一级别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应得年度基薪和每日生活津贴薪酬数额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如果假设每年在纽约进行10次为期一周的仲裁工作和在日内瓦进行6次为期一周的仲裁工作,那么,在纽约工作的委员应获64 400美元;在日内瓦工作的委员则应获41 600美元。适用于仲裁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另外还包括下列各项:

(a) 如进行公务旅行,有权获得支付的津贴与旅费。这应等同于D-2级别联合国工作人员一切公务旅行应有的客位标准;

(b) 专任的主席和候补主席在开始执行其职务时如非居住在工作地点,则应获得安家津贴付款;

(c) 有关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的承保范围。此项承保范围应符合关于委员会或类似机构成员因为执行联合国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而应获赔偿的规则。

根据上文所述会议数目和长度计算,仲裁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旅费和津贴共需经费284 600美元。

46. 仲裁委员会主席将负责适当管理这一制度,并将负责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的的工作,其工作将由同工作人员协商后任命的一名秘书处主持。

47. 规程草案第5条规定仲裁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颁布问题,并说明拟定这些规则时与工作人员协商的方式。

48. 第6条规定仲裁委员会接受申诉的条件。

49. 规程草案第7条规定仲裁委员会的权利。当仲裁委员会以无约束力的方式执行工作时,其权利在实质上与它所取代的申诉委员会的权利相同: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当仲裁委员会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时,它的权利不得大于行政法庭的权利。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是考虑到秘书长是本组织的主要行政长官,行政法庭或仲裁委员会

均不得强迫秘书长取消一项决定,或强迫具体实施一项义务。行政法庭和仲裁委员会在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时,必须设定一项赔偿数额,以便当秘书长决定基于本组织的利益,给予上诉人赔偿,而不进一步采取行动时之用。虽然秘书长可在具体行动或支付赔偿之间作出选择,但他受到行政法庭的裁决的约束,因此他也同样地受到仲裁委员会裁决的约束。

50. 仲裁委员会根据案情可建议或裁决给予实际损失的赔偿,但不得建议或裁决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赔偿。如果由于未遵守工作人员就业的条件,以致工作人员实际遭受损失,则本组织应负责这种损失。不过,公共资金不适于支付惩罚性的裁决。在这种案件中,当仲裁委员会的报告指出仲裁委员会发现由于一名工作人员的故意错误行为而裁决造成的损失时,秘书长依照应有的程序规定,应对此事进行调查,如调查属实,则设法要求这名工作人员赔偿和对其提出惩戒。

51. 规程第8条规定仲裁委员会有约束力的裁决的公布。

52. 第9条对申诉作出规定,并规定仲裁委员会作出建议的案件中的上诉理由。这些理由与现制下申诉委员会的意见提出后作出决定之后的上诉理由是相同的,基本的改变在于仲裁委员会需要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案件。在这种案件中,双方即秘书长和工作人员根据第9.2条的规定,都只有有限的上诉理由:法律错误和基本程序或事实错误导致司法不公。加诸这种限制的理由是为了加速解决争议,并将涉及法律问题或特殊重要事项的案件保留给行政法庭审议。

53. 第10条规定规程的修正办法,其中要求大会核准。

B. 联合纪律委员会将由一纪律委员会取代

54. 根据《工作人员细则》现有第十章,由一个联合纪律委员会(联合纪委会)负责在施行纪律措施以前或以后因秘书长在严重违纪案件中所作立即撤职的决定被上诉时就纪律事项为秘书长提供意见。

55. 当前的制度极端缓慢累赘,尤其当区域委员会或外地成立特别联合纪委会

时。有些案件需要技术领域专门知识(例如赋税或采购),这样,一个常见的问题是确定哪些联合纪委会成员可能不但有能力了解一个工作人员活动的技术方面,而且公平判断该工作人员是否未能符合本组织有权要求的标准。

56. 秘书长建议取消联合纪委会,而另外成立一个纪律委员会,由合格专业人员组成。他考虑过新的委员会是否应该按照关于仲裁委员会的建议那样完全都由非工作人员组成。为了保持秘书长对工作人员的纪律权威,纪律委员会将不作出决定,而提出建议让秘书长据以决定在一案件的特殊情况中是否应采取纪律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因为纪律委员会将仅仅提出建议,所以,正好异于因为针对不服行政决定的申诉案采取了有约束力的仲裁所引起的情况(见上文第32段),并无任何组织法上的规定应禁止工作人员担任委员会成员。此外,纪律案在本身性质上应异于申诉,因为它通常都需要评价一名理性的工作人员在客观上所应遵循的行为标准是否已被他遵守。为了进行此项评价,可由一些工作人员发挥作用,而非完全由外界人士负责评价。最后,有鉴于将提交纪律委员会的纪律案数目很有限(在1994年内,全秘书处中共有20件案子提交给联合纪律委员会),所以,已达成的结论是,应能请到两名合格的、适当的工作人员参与处理一件案子,而无需对方案管理人强加无法承受的责任,即势必应为此而释出其下属工作人员。

57. 秘书长提议,纪律委员会纽约分部由仲裁委员会主席兼任主席;日内瓦分部由仲裁委员会候补主席兼任主席。这样可以确保程序会由善于从种种相互抵触的说法中确定事态真相而且善于确定那些事实构成足以支持某一决定的证据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员主持。纪律委员会其他成员将是工作人员,选定标准是不但行事公平和公正而且了解纪律委员会受理案件所涉技术问题。委员会处理一个案件时,主席和各成员立即以专任身份工作,直至审议完毕为止,这会确保立即、彻底和公平地进行审议。

58. 附件一载有为了所提有关纪律程序的改革目的而必须对《工作人员细则》进行的措词上的修改。附件四载有纪律委员会规程草案。纪律委员会的主要特征内

容如下。

纪律委员会的主要特征

59. 规程草案第1条规定设立纪律委员会；第2条界定其职权和管辖。纪律委员会取代有关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联合纪律委员会。²

60. 第3条涉及纪律委员会的成员和组成。仲裁委员会主席和候补主席将亦分别担任纪律委员会的主席和候补主席。工作人员获任命以担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必备条件是他们必须符合以下最起码的资格要件：(a) 具有忠诚上的最高标准，而且须在秘书处内具有至少五年的经验，(b) 具有会计、法律、公共行政或财政学科的大学学位，或同本职能有关的同等资格和专业经验，和 (c) 具有以秘书处一种工作语文起草文件的既定能力和对另一种工作语文的充分的理解能力。这些条件是为了确保获任命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具有了解和评价他们面前的问题的必备能力，而且都有能力起草依其说服力和逻辑通常都可被秘书长接受的附有建议的报告。此外，为了确保纪律委员会绝对独立，所以，委员和候补委员均不得成为任命和升级机构或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成员。

61. 在纽约和日内瓦，秘书长直接任命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秘书长还应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所提出的八名工作人员名单中任命两名委员和两名候补委员。在每一工作地点，如果有具备了必要资格的工作人员，则秘书长可直接任命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秘书长亦可从该同一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所提出的四名工作人员名单中任命一名委员和一名候补委员。

62. 第4条规定纪律委员会分为两个分部，分别设在纽约和日内瓦。但是，如果认定为某一特定案件所必须，而且如果已经任命具有必备资格的工作人员担任某一工作地点纪律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则主席或候补主席可前往该工作地点听取案情证词。

63. 规程草案第5条涉及委员会公布议事规则和叙述应如何同工作人员会商这些规则的拟订。

64. 第6条规定,纪律委员会得受理两类的纪律案件,即要求按工作人员细则110.4发表有关指控某一工作人员行为不端的指称的意见;以及表示不服秘书长依照工作人员条例10.2处以立即撤职的申诉。

65. 规程草案第7条规定了委员会的权力。委员会回应请求发表有关指控行为不端的指称的意见的要求时,得建议处以工作人员细则110.3内载一项或数项纪律措施,或者应驳回指控。在不服立即撤职的申诉方面,纪律委员会得建议维持决定、取消决定或改处以较轻的惩罚。纪律委员会亦得提出它认为合乎正义原则的任何其他建议。在一切案件,委员会都仅仅以咨询者的身份行事,从而符合《宪章》内所规定的须由秘书长负责确保工作人员均遵守着《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3项所规定的忠诚标准。规程草案第8条规定,如同现有情况一样,建议应经表决后以多数票作出。

66. 规程草案第9条涉及针对在纪律委员会提出意见后所作决定的申诉。申诉案应根据与现行制度下理由相同的理由向行政法庭提出。第9条第2款弥补了现行制度的一个缺点,即在作出决定之前,工作人员无权收到报告副本,从而可能导致无法按时继续申诉。新的案文规定,其案件已在纪律委员会内完毕的工作人员将有权在60天后收到报告副本,即使未作出决定亦然。

67. 第10条涉及规程的修订。秘书长加以修订后应向大会报告。

C. 任命顾问小组法律干事

68. 依照司法制度的专业化原则,秘书长建议设立一个P-4职等的法律干事员额,在法律顾问小组担任专任工作。这位新法律干事可以提供意见,使工作人员知道其案件是否有根据,如果有根据,应如何在争端和解和解决早期或提交仲裁委员会处理。法律干事并可为成为纪律程序对象的工作人员提供意见。此外,该名法律干事将是负责法律顾问小组的官员,并向法律顾问小组中需要法律支援的成员提供意

见。还需要一名特等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支援该名法律干事。将为法律顾问小组成员提供培训资源。

四、所提改革所涉经费问题

69. 因为本报告概述的提议,应在1996-1997两年期内追加经费拨款为数1 536 500美元,其细目如下:

	美 元
设置新员额	587 900
1名协调员(D-1)(第12段)	
2名行政审查干事(1名P-5,1名P-4)(第14段)	
1名法律干事(P-4)(第68段)	
1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第68段)	
仲裁委员会	516 700
1名主席和1名候补主席的薪酬(第45段)	
仲裁委员会委员的薪酬(第45段)	106 000
协调员的旅费(第12段)	41 300
仲裁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 旅费和津贴(第45段)	284 600
共 计	1 536 500

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已列入\$1 012 800供作内部司法制度改革用途。但订正后估计数则为\$1 536 500,即比原估计数多出了\$523 700。这个增加数是因为事实上的疏忽而将方案概算中的所列某些费用估计为一年的费用,而非二年者;以及因为如同第41段所述,起初将候补主席定为非专任职,但应为专任职。这个增加额将设法依照大会规定的程序从应急基金中动支。

五、意见

70. 正如较早时向大会指出的,工作人员表示支持1994年11月8日秘书长关于改革内部司法制度的报告(A/C.5/49/13)所载的基本概念。现在这些概念又在本报告里进一步加以阐述和改进。在拟订本报告所载的各项提议时,秘书长的代表再次同工作人员进行广泛的协商;工作人员已表示完全支持改革和立即实施其全部内容。

71. 同时,工作人员虽然承认下列事项大大超出当前的联合国司法制度的范围,没有在1994年11月8日的概念报告中加以讨论,但是他们希望,现在正式提出他们对下列事项的看法:(a) 在要求仲裁委员会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时应允许外部法律顾问出席,以及(b) 根据行政法庭的规程和判例所产生的两项制约因素,即有关特定履行和确定可以给予赔偿的损害,对仲裁委员会的职务应不适用。

72. 秘书长指出,这项改革规定任命一名全职法律干事,作为法律顾问小组一员,代表工作人员,并指出将为属于法律顾问小组成员的志愿工作人员提供培训资源。另外,他认为,让外部法律顾问出席仲裁委员会的会议,这种做法既不当,也不谨慎。此外,秘书长认为,仲裁委员会的权力不应超过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权力。本报告提出的有关行政法庭规程的修正案只限于为引进有约束力的仲裁所需的技术性改动。

73. 最后,秘书长指出,整个制度以及行政法庭的规程和作用,在新制度经过至少两年的试行和评价之后,将会加以审查。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7号》(A/40/7),第70段。

²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均有既定的异于适用于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纪律机制,目前将继续利用这些机制。

附件一

工作人员条例的拟议修改和工作人员细则相应的修改

A. 申 诉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p><u>条例11.1</u></p> <p>“秘书长应设立有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的行政机构，在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以不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理由而<u>提出</u>申诉时，向秘书长提供意见。”</p>	<p><u>条例11.1</u></p> <p>“<u>联合国仲裁委员会按照秘书长颁布的章程规定，应有权根据章程所定条件和程序，审理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以不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理由而提出的申诉或根据章程规定提出建议或作出裁定。</u>”</p>
<p><u>条例11.2</u></p> <p>“联合国行政法庭应根据其章程所定条件，审理并判决工作人员以不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理由而提出的申诉。”</p>	<p><u>条例11.2</u></p> <p>“联合国行政法庭应根据其章程所定条件，审理并判决工作人员以不遵行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条件为理由而提出的申诉，<u>也应审理并裁判秘书长或工作人员因不服仲裁委员会的裁定而提出的申诉。</u>”</p>
<p><u>工作人员细则111.1(a)</u></p> <p>“应于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和秘书长可能指定的其他工作地点分别设立联合申诉委员会，审议根据工作人员条例11.1的规定提出的申诉，并向秘书长提供意见。”</p>	<p><u>工作人员细则111.1(a)</u></p> <p>删除；在规程内处理。</p>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工作人员细则111.1(b)

“每一联合申诉委员会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主席若干人，由秘书长从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联合机构按联合申诉委员会所在地点工作人员代表机构而提出的名单中任命；

“(二) 成员若干人，由秘书长任命；

“(三) 人数相等的成员，由联合申诉委员会管辖下的工作人员投票选举。

“秘书长应根据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和联合机构与联合申诉委员会所在地点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所作建议，决定每一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的人数。”

工作人员细则111.1(c)

“接受任命或当选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任期两年，可以接受连续任命或连选连任，并应继续留任，直至任命或选出其继任人员为止。”

工作人员细则111.1(b)

删除；在仲裁委员会规程和程序规则内处理。

工作人员细则111.1(c)

删除；在仲裁委员会规程和程序规则内处理。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工作人员细则111.1(d)

“秘书长可以根据与联合国申诉委员会所在地点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有关的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联合机构所作建议，撤免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某名主席。秘书长任命的委员，可由秘书长撤免。工作人员选举的委员，可由有关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管辖下工作人员，根据联合申诉委员会所在地点任何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动议进行表决，以多数票予以罢免。”

工作人员细则111.1(e)

“每一联合申诉委员会应自行制订议事规则，其中应明文规定如何从若干名主席中遴选其主持人员，而且在必要时，如何从中遴选任何候补主持人员。”

工作人员细则111.1(f)

“每一联合申诉委员会，经其全体主席和成员以多数票表决，可向秘书长建议修改《工作人员细则》本章中的规定。”

工作人员细则111.1(d)

删除；在仲裁委员会规程内处理。

工作人员细则111.1(e)

删除：在规程内处理。

工作人员细则111.1(f)

删除；在仲裁委员会的规程和议事规则内处理。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工作人员细则111.1(g)

“每一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秘书处该设秘书一名，另设该委员会适当执行职务时所需的若干其他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细则11.1(a)

“(a) 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拟根据工作人员条例11.1的规定提出申诉时，第一步应致函秘书长，请求重新考虑该项行政决定；这项函件应于工作人员接到该项决定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发出。

“(一) 如果秘书长对该工作人员的函件提出答复，该工作人员可于接到此项答复后一个月对复函表示不服，提出申诉；

“(二) 如果秘书长未在一个月内答复驻在纽约的工作人员的函件，或未在两个月内答复驻在其他地点的工作人员的函件，该工作人员可于本项内所规定秘书长提出答复时限届满后一个月内，不服原来行政决定，提出申诉。”

工作人员细则111.1(g)

删除：在规程内处理。

工作人员细则11.1(a)

“(a) 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决定，拟根据工作人员条例11.1的规定提出申诉时，第一步应致函秘书长，请求重新考虑该项行政决定；这项函件应于工作人员接到该项决定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发出。

“(一) 如果秘书长对该工作人员的函件提出答复，该工作人员可于接到此项答复后一个月对复函表示不服，提出申诉；

“(二) 如果秘书长未在两个月内答复驻在纽约的工作人员的函件，或未在三个月内答复驻在其他地点的工作人员的函件，该工作人员可于本项内所规定秘书长提出答复时限届满后一个月内，不服原来行政决定，提出申诉。”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工作人员细则111.2(b)

“(b) 秘书长在复核该项行政决定时，经该工作人员同意或经工作人员要求，可延请经有关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主持人员指定的一名主席或成员给予协助，以期此事达成和解；此一程序不损害该工作人员依照本条细则的规定提出申诉的权利。”

工作人员细则111.2(c)

“(c) 不论按照上文(a)款请求行政复核，或按照下文(d)款提出申诉，都不能促使暂缓根据争论中的决定采取行动。

“(一) 但有关的工作人员可按照下文(d)款，致函适当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秘书，请求暂缓根据此项决定采取行动。请求书应列出有关的事实，并说明何以执行决定将直接或间接损害该工作人员的权利；

工作人员细则111.2(b)

“(b) 秘书长、工作人员或仲裁委员会主席可将此事项提交调解。此一程序不损害该工作人员依照本条细则的规定和仲裁委员会的规程提出申诉的权利。”

工作人员细则111.2(c)

“(c) 不论按照上文(a)款请求行政复核，或按照下文(d)款提出申诉，都不能促使暂缓根据争论中的决定采取行动。

“(一) 但有关的工作人员可按照仲裁委员会适当分会《规程》规定的条件，致函该分会秘书，请求暂缓根据此项决定采取行动。请求书应列出有关的事实，并说明何以执行决定将直接或间接损害该工作人员的权利；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 “(一) 委员会接到此一请求后，应立即成立一个小组，并应迅速行动。如果该小组审议双方的意见后，断定此项决定尚未执行，如果执行，可能对申诉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可向秘书长建议暂缓根据该项决定采取行动：
- “a. 直至(a)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规定的时限已届，而且无人提出申诉，或
- “b. 如果提出申诉，直至对申诉作出裁决；
- “(二) 对秘书长关于此种建议的决定不得提出申诉”。

工作人员细则111.2(d)

“(d) 根据上文(a)款提出的申诉或根据上文(c)款提出的暂缓采取行动的请求，应按下列规定，向适当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秘书提出：

- “(一) 对工作人员而言，如其任职的工作地点设有联合申诉委员会，或归属位于此一工作地点的组织单位管辖，均应向该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删除；在《规程》内处理。

工作人员细则111.2(d)

“(d) 根据上文(a)款提出的申诉或根据上文(c)款提出的暂缓采取行动的请求，应按下列规定，向适当的仲裁委员会分部的秘书提出：

- “(一) 对工作人员而言，如其任职的工作地点设有仲裁委员会分部，或归属位于此一工作地点的组织单位管辖，均应向该分部提出申诉；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一) 对退職工作人员而言，如其最后工作地点设有联合申诉委员会，或归属位于此一工作地点的组织单位管辖，均应向该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 对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和所有有其他退職工作人员而言，应向设在纽约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但秘书长经该工作人员请求，可以决定将此项申诉送交另一联合申诉委员会或成立一个适当的特设机构审理。此种工作人员或退職工作人员可在 (a) 款第(一)或第(二)项所规定的时限内将必须呈递的文书送交任何联合国办事处以供转交适当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即符合上述时限规定。”

“(一) 退職工作人员，如其最后工作地点设有仲裁委员会分部，或归属位于此一工作地点的组织单位管辖，应向该分部提出申诉；

“(二) 除了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的工作人员外，在欧洲的或以欧洲管理的工作人员和退職工作人员，应向设在日内瓦的仲裁委员会分部提出申诉；

“(三) 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和所有其他退職工作人员，应向设在纽约的仲裁委员会分部提出申诉，但秘书长经该工作人员请求，可以决定将此项申诉送交仲裁委员会日内瓦分部或成立一个适当的特设机构。此种工作人员或退職工作人员可在 (a) 款第(一)或第(二)项所规定的时限内将必须呈递的文书送交任何联合国办事处以供转交适当的仲裁委员会分部，即符合上述时限规定。”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工作人员细则112(e)至(p)

删除,在《规程》内处理。

工作人员细则111.3

(过渡规定)

没有相应规定。

“对于在1996年1月1日”之前所作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诉,除非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要求由仲裁委员会审理申诉前工作人员细则111.1和111.2应视为有效。”

“秘书长决定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以确保可以在1996年1月1日执行这项改革。如果由于他无法控制的情况使得无法采取这项行动,将与工作人员协商后宣布其后执行的日期。”

B. 纪 律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工作人员细则110.1

工作人员细则110.1

行为失检

行为失检

“工作人员不遵守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其他有关行政指示承负的义务，或不符合国际公务员应有的行为标准，即可能构成工作人员条例10.2所称的行为失当，从而导致提起纪律程序不对失检行为采取纪律措施。”

无更动

工作人员细则110.2

工作人员细则110.2

停职调查和纪律诉讼程序

停职调查和纪律诉讼程序

“ (a) 工作人员被控行为失检，经秘书长决定，在调查期间和纪律诉讼程序完成以前，可将该工作人员停职，为期通常不超过三个月。除非在特殊情况下，经秘书长决定应予停职停薪，否则应予停职留薪。这种停职不得损害工作人员的各项权利，而且不构成纪律措施。

(a) 无更动。

“ (b) 应以书面通知根据 (a) 款予以停职的工作人员，说明停职理由和大概期限。

(b) 无更动。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c) 如根据(a)款予以停职停薪，而后来裁定所控行为失检不成立时，应补发所扣的任何薪金。”

(c) 无更动。

工作人员细则110.3

工作人员细则110.3

纪律措施

纪律措施

“(a) 纪律措施可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

(a) 无更动。

- “(一) 秘书长书面训斥；
- “(二) 职等内降一级或一级以上；
- “(三) 在规定的期间推迟职等内升级的资格；
- “(四) 停职停薪；
- “(五) 罚款；
- “(六) 降职；
- “(七) 离职，虽有细则109.3的规定，这种离职可以致送或不致送通知或代替通知的补偿金；
- “(八) 立即撤职。

“(b) 下列措施不应视为本条细则所称的纪律措施：

(b) 无更动。

- “(一) 主管官员书面或口头申斥；
- “(二) 收回欠本组织的款项；
- “(三) 根据细则110.2予以停职。”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工作人员细则110.4

适当法律程序

“(a) 未经通知工作人员其所受指控及其有权洽请另一现任或已退休工作人员协助辩护，并给予合理机会答辩所受指控，不得对该工作人员提起纪律诉讼。

“(b) 任何工作人员的案件，未经提请联合纪律委员会就适当纪律措施或不采取措施发表意见，不得采取纪律措施，但下列情况无需提请发表意见。

“(一) 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秘书长双方同意，不将案件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

“(二) 行为失检情节严重应立即离职时，秘书长将该工作人员立即撤职。

“(c) 如按照(b)款第(一)和第(二)项，未将案件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即予立即撤职，有关的工作人员或前工作人员可在收到书面撤职通知后两个月内，要求由这样的委员会复核该项措施。这种要求并不使该措施暂停实施。秘书长收到委员会的意见后，应尽快决定采取何种行动。不服这一决定的申诉不得提交联合申诉委员会。

工作人员细则110.4

适当法律程序

(a) 无更动。

“(b) 任何工作人员的案件，未经按照工作人员细则110.5提请联合国纪律委员会就适当纪律措施或不采取措施发表意见，不得采取纪律措施，但下列情况无需提请发表意见。

“(一) 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秘书长双方同意，不将案件提交联合国纪律委员会；

“(二) 行为失检情节严重应立即离职时，秘书长将该工作人员立即撤职。

“(c) 如按照(b)款第(一)和第(二)项，未将案件提交联合国纪律委员会即予立即撤职，有关的工作人员或前工作人员可在收到书面撤职通知后两个月内，向联合国纪律委员会提出申诉。这种申诉并不使该措施暂停生效。秘书长收到联合国纪律委员会的意见后，应尽快决定采取何种行动。不服这一决定的申诉不得提交仲裁委员会。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d) 对于经联合纪律委员会根据(b)款或(c)款审理过的纪律措施，如有不服，可直接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申诉。”

工作人员细则110.5

联合纪律委员会

“(a) 设立常设联合纪律委员会，以备应秘书长的要求，就总部纪律案件向秘书长提供意见；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以及秘书长可能指定的其他这类办事处，都可设立类似的常设委员会。

“(b) 秘书长还可为某一案件或一系列案件，在这些工作地点或其他工作地点，设立特设联合纪律委员会。”

工作人员细则110.6

联合纪律委员会的组成

“(a) 每一常设联合纪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 主席若干人，由秘书长同委员会所在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协商后任命；

“(d) 对于经联合国纪律委员会根据(b)款或(c)款审理过的纪律措施，如有不服，可直接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申诉。”

工作人员细则110.5

联合国纪律委员会

“(a) 秘书长应设立联合国纪律委员会，该委员会应按照其规程应秘书长的要求，就总部纪律案件向秘书长提供意见；联合国纪律委员会受权按照其规程规定处理纪律案件。

(b) 删除；处理总部以外案件的方法在规程内规定并在纪律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详说明。

工作人员细则110.6

纪律委员会的组成

(a) 删除；纪律委员会的组成在其规程第3条内规定。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一) 委员若干人，由秘书长任命；

“(二) 委员若干人，由委员会所在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选举。

“(b) 如有必要，可随时仿照(a)款所述方式增选委员。

“(c) 接受任命或当选的联合纪律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任期两年，只要仍为指派在委员会所在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可以接受连续任命或连选连任，并应继续留任，直至任命或选出其继任人止。

“(d) 主席可由秘书长同委员会所在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协商后撤免。秘书长任命的委员，可由秘书长撤免。工作人员选举的委员，可以委员会所工工作地点的任何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发起。经该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表决获过半数票赞成后，予以罢免。

“(e) 秘书长应同联合纪律委员会所在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协商，从各位主席中任命一名主持人员。

“(f) 审理每一案件时，应由主持人员组成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一) 主席一人；

“(二) 秘书长任命的委员一人；

“(三) 工作人员选举的委员一人。

(b) 删除；纪律委员会的组成在其规程第3条内规定。

(c) 删除；纪律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在其规程第3条内规定。

(d) 删除；主席、候补主席、成员和候补成员的撤免在纪律委员会规程第3条内处理。

(e) 删除；小组的地点在纪律委员会规程第4条内规定。

(f) 删除；小组的成员在纪律委员会规程第4条内规定。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经当事任何一方请求,主持人员如认为主席或任何委员与受理案件相关工作人员确有关系或有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因而理应回避,可以取消该成员审理该案的资格。主持人员也可根据任何成员的请求,准许该成员不参加审理某一案件。

“(g) 特设联合纪律委员会应仿照常设委员会小组的方式组成,但将工作人员选举的委员改为委员会所在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任命的委员,而且如在秘书长所定期限内没有作出任命,秘书长可在同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协商后作出任命。

“(h) 在设有常设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工作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所涉案件应提交该委员会,除非秘书长认为有良好理由,将该案件提交另一工作地点的常设委员会,或该工作地点或另一工作地点的特设委员会。

工作人员细则110.7

联合纪律委员会的程序

“(a) 联合纪律委员会审理案件时,应尽力在受理案件后四个星期内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删除细则110.6(f)的最后部分;此问题在纪律委员会规程第5条内处理。

(g) 删除;纪律委员会规程第3条规定在总部以外审理纪律案件的小组的组成。

(h) 删除;纪律委员会规程第4条规定小组的地理管辖范围。

工作人员细则110.7

联合纪律委员会的程序

(a) 删除;纪律委员会的程序在规程第5条内处理。

现有案文

修正案文

“(b) 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审议程序，通常应限于案件的原有书面陈述，连同简短说明和辩驳。这种说明和辩驳可以口头或书面提出，但不得延误。委员会如认为需要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他证人作证，可自行决定以书面证词、以证人向委员会或其一名成员或充任特别助理的另一工作人员作证、或以电话或其他通讯手段的方式，取得这种证据。

“(c) 每一常设联合纪律委员会应自行制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应符合本《工作人员细则》和任何适用的行政指示，以及适当法律程序的要求。特设委员会应适用总部联合纪律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只要符合适当法律程序的要求，可以决定适用其他这类规则。

“(d) 联合纪律委员会应准许工作人员洽请委员会所在工作地点的任何其他现任或退休工作人员，代其向委员会陈述理由。”

无相等的规则

(b) 删除；这些问题将在纪律委员会议事规则内处理。

(c) 删除；这个问题在纪律委员会规程第5条内处理。

(d) 删除；这个问题在纪律委员会规程第5条内处理。

工作人员细则110.8

除外

工作人员细则110.4(b)、(c)和(d)，110.5、110.6和110.7的修正案不适用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管理的机关)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附件二

秘书长公报草稿 联合国仲裁委员会规程 (附解释性评论)*

第 1 条

设 立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11.1授予秘书长的权力,本规程设立一个联合国仲裁委员会,定名为联合国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员会”)。

对第1条的评论

第1条设立一个仲裁委员会,取代联合申诉委员会。第1条的内容是依照《行政法庭规程》第1条。

第 2 条

职权和管辖

1. 仲裁委员会有权审理联合国工作人员以不履行其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为理由而提出的申诉,并提出建议。
2. 经秘书长与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书面协议,仲裁委员会应有权在协议的范围内就该工作人员以不履行其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为理由为提出的申诉作出裁定。

* 公报公布时将删去评论。

3. 本条第1和第2款的“合同”和“任用条件”两词包括《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大会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在据称发生不履行情况时有效的所有据此发布的行政指示,但不包括以下几项:(a)《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有关细则;(b)同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十条(纪律措施)和《工作人员细则》第十章《纪律措施和程序》及据此发布的行政命令采取的纪律措施和程序有关的申诉;(c)只是对工作人员考绩报告提出的申诉,但仲裁委员会有权审理以不服因考绩报告而产生的并影响到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行政决定而提出的申诉。

4. 经任一当事方提出请求,或经仲裁委员会主席指示,或经处理申诉的仲裁委员会的小组指示,可要求当事方依照仲裁委员会制定的规则设法和解。

5. 在申诉的原因发生在1996年1月1日之前,且申诉在该日之前提出时,仲裁委员会无权处理该申诉或关于和解的请求,除非工作人员要求该申诉由仲裁委员会审议。

6. 在对仲裁委员会的职权发生争执时,应首先由仲裁委员会解决,但任一当事方可以法律错误为理由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申诉。

对第2条的评论

1. 第2.1条将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权力授予仲裁委员会,并由后者取代前者。仲裁委员会不处理养恤金事项,也不处理有关纪律或考绩的事项。

2. 第2.2条授权仲裁委员会,经征得秘书长和工作人员同意,在双方协议的范围内,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对于自愿性的仲裁和仲裁范围,这是仲裁的常规。

3. 第2.1和2.2条取代载于《工作人员细则》111.1的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管辖和权力的条款,并删除该部分细则(该细则其余部分和细则111.2的部分条款载于《仲裁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4. 第2.3条保证仲裁委员会必须根据工作人员的任用条件裁定案件。该条是参照《行政法庭规程》第2条。应当指出,若干事项被排除在仲裁委员会的管辖外,

这是因为有其他机制处理这种申诉。有关养恤金和纪律的事项和有关考绩的申诉，因而被排除在外，但仲裁委员会对根据考绩并影响到工作人员合同情况（例如升迁和离职的行政决定有管辖权。

5. 第2.4条授权仲裁委员会指示设法和解。但仲裁委员会本身不得介入解决谈判，也不应知道解决提议的内容。

6. 第2.5条是过渡措施，规程生效日期是暂订的。

7. 第2.6授权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具有管辖权，但任一当事方有权以法律上的错误为理由向行政法庭申诉。在一个法律问题基于某些因素是否有关时——例如一个关于职权或是否可受理的问题的中心问题是同及时性的问题有关的事实为何——行政法庭在处理申诉时也将审议这些因素。

第 3 条

成 员

1. 仲裁委员会应由十名成员组成，包括主席一名，候补主席一名，委员四名和候补委员四名。成员中不得有两名同属一国国民。仲裁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下列资格：

(a) 具有法律学位；

(b) 获准执行律师业务，成为国家律师协会、劳资仲裁协会或其他同等社团的正式成员至少十年；

(c) 具有劳资仲裁经验；

(d) 在任命前两年与联合国没有雇用关系。

2. 仲裁委员会主席和候补主席应由秘书长通过根据《工作人员条例》11.2 设立的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联合机构与工作人员协商后任命，任期三年，不得连任。

3. 四名委员和四名候补委员应由秘书长通过根据《工作人员条例》8.2设立的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联合机构与工作人员协商后任命,任期二年,可以连任二年。

4. 仲裁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将由秘书长规定,并将不时修订,及向大会提出报告。

5. 仲裁委员会成员在按照本规程执行职务时具有联合国官员身分。仲裁委员会成员并非联合国工作人员,在任满后不得受聘为联合国工作人员。

6. 仲裁委员会的主席、候补主席、任何成员或候补成员,除非有行为不检及已有机会对行为不检的指控提出辩驳,都不得被秘书长免职。该人可在免职之日起90天内,就象受《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管辖的工作人员一样,按照《行政法庭规程》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请。

对第3条的评论

1. 第3.1至3.3条界定仲裁员的资格以及任命的方式和任期。
2. 第3.4至3.6条规定仲裁委员会成员的报酬、地位和撤免。

第 4 条

小组和主席

1. 仲裁委员会分为两部分,分别设在纽约和日内瓦。日内瓦分部审理在欧洲的或从欧洲管理的工作人员,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所有工作人员但不包括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的工作人员的申诉,纽约部分审理其他地点工作人员和退職工作人员的申诉。以及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服务的工作人员和退職工作人员的申诉。

2. 案件由一个三人小组审理,该小组由主席或候补主席和两名委员或候补委员组成。

3. 每个审理申诉的小组,由主席主持,如不能主持,则由有关小组的候补主席主持。

对第4条的评论

第4条规定审理申诉的小组的结构和运作。

第 5 条

程序规则

1. 仲裁委员会,若有过半数成员出席得制订其规则,该规则应保护秘书长和工作人员的正当程序权利,为申诉提供有效而迅速的审理,并提供一项机制,在收到关于暂停采取行动的请求后十天之内处理该请求。该规则的草案或其任何拟议的修正案应送交秘书长供其提出评论,秘书长的评论应反映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8条第2款设立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2. 小组如有原因可决定停止适用任何一项或多项程序规则。小组应在其建议或裁决中说明停止适用的理由。

3. 仲裁委员会应公布其规则。

对第5条的评论

1. 仲裁委员会是一个而且必须是一个独立机构,因此必须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虽然,委员会宜征求秘书长的意见。此外,为了加强使用有约束力的仲裁,并遵照《工作人员条例》8.1的规定,秘书长必须通过按照《工作人员条例》8.2设立的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联合机构把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意见告诉委员会。

2. 小组可以停止适用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必须说明停止适用的理由。

第 6 条

接受申诉

如果申诉是在据称发生违反事件时有效的《工作人员细则》111.2(a)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符合其规定的条件,则申诉应该获得接受。委员会可停止适用上停时限。

对第6条的评论

第6条与现行规则类似,规定工作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才能接受,除非委员会停止适用该时限。

第 7 条

权 力

1. 仲裁委员会的小组有权审议申诉人提出的对争议中的决定暂停采取行动的请求。

2. 在按照本条第1款收到暂缓采取行动的请求后,应立即组成仲裁委员会的小组并迅速行事。如果小组在考虑双方意见后认为该决定尚未执行,而执行秘书长的决定将使申诉人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则小组可建议秘书长在小组完成对案件的审议以前,或在指定的期间内暂停就该决定采取行动。如果小组按照本规程第2.2条行使权力,只要当事方在协议中同意提交有约束力的仲裁,则小组可命令在小组完成其审议以前、或在指定的期间内暂停采取行动,。

3. 秘书长就小组暂缓采取行动的提议所作的决定不容申诉。

4. 如果仲裁委员会的小组认为没有履行申诉人的雇用合同或雇用条件,可根据情况建议或命令取消的具体决定或具体履行所引述的义务。不过,小组应同时根据情况建议或定出一项赔偿数额,如果根据情况秘书长在收到建议或

有约束力的裁决的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为了联合国的利益,应不再对该案件采取行动而给予申诉人赔偿时,则应付给申诉人这项数额;但是,这种赔偿应同联合国行政法庭类似案件的裁决一致,不应超过申诉人两年的基薪净额。不过,仲裁委员会的小组对于其认为有正当理由的特殊情况可根据情况建议或命令给付较高赔偿额。在小组的建议或裁决中应包括一项小组作出建议或裁决的理由的说明。

5. 仲裁委员会的小组可根据情况建议或判决给予损害赔偿以赔偿工作人员的实际损失。仲裁委员会不得裁决或建议予惩戒性的损害赔偿。

6. 仲裁委员会的小组受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第2条第3款所述的立法通告和联合国行政法庭判例的约束,并应考虑它自己以及其他小组先前的裁定和建议,但不受这些先前裁定或建议的约束。

对第7条的评论

1. 第7.1至7.3条处理暂停采取行动。仲裁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时,其权力与联合申诉委员会相同。对于有约束力仲裁的案件,其指示暂停采取行动的权力视当事方在同意仲裁时所议定的范围而定。

2. 第7.4条是根据《行政法庭规程》第9.1条赋予法庭的权力。

3. 第7.5条授权仲裁委员会在行政法庭判例允许的范围内裁定损害赔偿。不过,仲裁委员会无权裁决给予惩戒性的损害赔偿。准许惩戒性损害赔偿的各国法律制度一般都规定只限于蓄意不端行为或严重疏忽的情况。遇到这种情况,本组织的正确做法是对犯过的工作人员进行纪律方面的控诉,或向该工作人员追索本组织付给受害者实际损失的损害赔偿。

4. 第7.6条规定,仲裁委员会的小组受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包括规程第2条第3款更详细说明的一切附属立法通告和行政法庭判例的约束,但不受该小组或仲裁委员会的其他小组先前裁决的约束。

第 8 条

建议和裁决

1. 仲裁委员会的建议或具约束力的裁决应列述导致其具建议或裁决的事实认定, 以及其对导致委员会通过这种事实认定的证据的评估。
2. 仲裁委员会小组应以多数票表决方式作出所有裁定, 无论是建议还是具约束力的裁决。
3. 仲裁委员会小组所作具约束力的裁决应以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即英文和法文公布。

对第8条的评论

1. 第8条1款考虑到一项事实, 即在初步申诉时, 当事方常常进行实质性事实的争论, 这一款指示仲裁委员会将其对一切实质性事实的认定列于其建议或具约束性的裁决内, 并列述其对委员会赖以达成其认定的证据的评估。
2. 具约束力的裁决将以公布行政法庭判决书的同样方式公布。

第 9 条

申 诉

1. 如秘书长在仲裁委员会的建议送交后三十天内不接受委员会的建议或未就仲裁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 或秘书长所接受之建议不利于申诉人, 工作人员有权根据《行政法庭规程》第7条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诉。
2. 仲裁委员会具约束力的裁决送交后九十天内, 任何一方可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诉, 但只能依据以下一项或多项理由:
 - (a) 法律错误;
 - (b) 基本程序错误导致司法失当;

(c) 基本事实错误导致司法失当。

对第9条评论

1. 第9.1条是依据《行政法庭规程》，在仲裁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基本上是仿照现有的申诉制度。

2. 第9.2条适用于仲裁委员会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并要求将对法庭提出申诉的理由限制在法律错误和基本程序或事实错误导致司法失当的案件。作出这一限制的目的是要促进快速解决争端，并将涉及法律事项、普遍适用事项或涉及司法失当的案件留给法庭去审议。

第 10 条

修 订

经大会核可提议的更改后秘书长可修订本规程。

对第10条评论

本条规定《仲裁委员会规程》的更改须经大会核可，因为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对本组织将具有约束力。这项规定是根据工作人员条例12.3订定，该条例规定将《工作人员细则》提请大会批准(工作人员条例12.3)。

附件三

修正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

案文和评论与比较表

A. 对第2条的修订

(a) 加列新的第2条第2款如下：

“法庭也有权审理并判决秘书长或某一工作人员基于以下理由对联合国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提出申诉的请求。

“ (a) 仲裁委员会在法律上有错误；或

“ (b) 仲裁委员会犯有基本事实错误，导致司法失当；或

“ (c) 仲裁委员会犯有基本程序错误，导致司法失当。”

(b) 改第2条第2款为第2条第3款，并加列新的第2条第3款(c)和(d)款如下：

“ (c) 联合国秘书长对仲裁委员会之裁决提出申诉时；

“ (d) 仲裁委员会主席、候补主席、成员或候补成员被秘书长免职时。”

评 论

1. 新的第2条第2款使法庭有权“审理并判决”(第2条第1款之用语)联合国秘书长或某一工作人员对仲裁委员会之裁决提出申诉的“请求书”。

2. 经过修订和重新编号的第2条第3款(c)和(d)项反映了一项事实，即根据《仲裁委员会规程》，法庭受理作为请求者之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被免职的仲裁员的请求。

3. 法庭将须颁布程序规则以管制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提出申诉和审理该类申诉的方式。

B. 对第6条的修订

因更改第2条而作出相应修订

修订第6条第2款(d)和(e)项如下:

将“第2条第2款”改为“第2条第3款”。

评 论

作出这一修订是因第2条第2款已改订为第3款。

C. 对第7条的修订:

1. 措词修订(以计及联合国仲裁委员会)(新的文字下面加有横线)

(a) 修订第7条第1款如下:

“关系人须已向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的联合申诉机构或依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设立之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并经后者将其意见或裁决通知秘书长,法庭始可受理其请求……”

(b) 修订第7条第2款如下:

“联合申诉机构或本条第1款所述仲裁委员会的建议有利于所提出的请求…
…”

(c) 修订第7条第3款如下:

“联合申诉机构或本条第1项所述仲裁委员会的建议如不利于请求者时,除非联合申诉机构或本条第1项所述仲裁委员会一致认为申诉无意义外,法庭可受理请求。”

(d) 修订第7条第4款如下:

“请求书必须自上列第2项所称日期及时期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或自秘书长接获联合申诉机构或本条第1项所述仲裁委员会所提不利于请求者之建议的意见之日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法庭始可受理。但如由死亡工作人员之继承人或由

无能力管理其个人事务的工作人员的受托人以有关工作人员之名义提出请求时,其时限应延长至一年”。

2. 实质修订

修订第7条第6款如下,并加列新的(a)项和(b)项:

“(a) 不服联合申诉机构或本条第一项所述仲裁委员会的建议而提出请求并不使有争议的裁定暂停执行。”

“(b) 不服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提出请求时,应在法庭视案情处理该请求之前,停止执行此一裁决。”

评 论

1. 第7条第1款至第4款作了小的修订,因为对联合国而言,联合申诉机构已由仲裁委员会取代。原先用语,除了第7条第4款第二句因只与法庭第一届会议有关而予以删除外,均保留给已接受法庭规程的其他组织。

2. 订正第7条第5款是因考虑到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不能按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建议一样对待,因为就建议而言,秘书长已作出他认为正确的决定。就裁决而言,秘书长可能对他认为不正确的裁定提出申诉。因此,基本规则已倒转过来:在法庭视案情处理申诉案之前,不执行裁决。

D. 对第9条第1款的修订

修订第9条第1款如下:

“1. 如法庭认定依第2条第1款提出的请求确具理由,...”

评 论

1. 第9条涉及不服对仲裁委员会具约束力的裁决而提出申诉之外的请求案,后者是由第9条之二处理,因为在这些申诉案中,秘书长或工作人员可能是申诉人,而争

论中的决定已不再是秘书长的决定,而是仲裁委员会的裁决。

2. 本项修订未作出实质更改。

E. 加列新的第9条之二:

“法庭依第2条第2款审理并判决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提出申诉的请求。”

评 论

1. 第9条之二授权法庭处理秘书长或工作人员对仲裁委员会具约束力的裁决提出申诉的请求。

2. 法庭可驳回申请,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即成为最后的裁决(但须按照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其中允许一方向复核行政法庭判决请求书委员会提出请求)。

3. 法庭可受理申诉并根据其对仲裁委员会裁决的合法性的看法确认、更改或拒绝该项裁决。

现有条文

修订条文

第2条

“1. 法庭有权审理并裁判以下遵行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为理由而提出的请求。称‘合同’及‘任用条件’者应包括所诉之不履行发生时有效之所有关系条例与规则，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亦在其内。”

无相等条文。

“2. 法庭向下列人员开放：

“（a）联合国秘书处之任何工作人员，即其雇用业已终止者亦同，以及因工作人员死亡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

“（b）能够证明其根据任用合同或条件，包括工作人员可依据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规定享有权利的其他任何人。

第2条

1. 无更动。

“2. 法庭也有权审理并判决秘书长或某一工作人员基于以下理由对联合国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提出申诉的请求：

“（a）仲裁委员会在法律上有错误，或

“（b）仲裁委员会犯有基本事实错误导致司法失当；或

“（c）仲裁委员会犯有基本程序错误，导致司法失当。

“3. 法庭向下列人员开放：

“（a）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工作人员，即使其雇用业已终止者亦然，以及因工作人员死亡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

“（b）能够证明其根据任何任用合同或条件，包括工作人员可依据的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规定享有权利的其他任何人；

现有条文

修订条文

无相等条文。

无相等条文。

“3. 在对法庭有无管辖权的问题有争端时,由法庭裁定解决。”

“4. 请求事由发生于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前的案件,法庭无权处理。”

第6条

“1. 法庭应自订其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程的规定为限。

“2. 此规则应由包括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定:

“ (a) 庭长与副庭长的选举;

“ (b) 法庭开庭时的组织;

“ (c) 请求提出的方式与请求的程序;

“ (d) 依第2条第2款规定法庭对其开放,且其权利可能受判决影响者的参加诉讼;

“ (e) 为了搜集情报的目的,对于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可向法庭提出请求的人,即使其并非案件当事人者所作的审讯;

“ (c) 联合国秘书长,在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提出申诉时;

“ (d) 仲裁委员会主席、候补主席、成员或候补成员,在被秘书长免职时。”

4. 除段次外,无更动。

5. 除段次外,无更动。

第6条

1. 无更动。

2. 无更动。

“ (a) 无更动。

“ (b) 无更动。

“ (c) 无更动。

“ (d) 第3条第3款规定法庭对其开放,且其权利可能受判决影响者参加诉讼;

“ (e) 为了搜集情报的目的,对于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可向法庭提出请求的人,即使其并非案件当事人者所作的审讯;

现有条文

修订条文

“(f) 有关法庭执行职务的其他一般事项。”

第7条

“1. 关系人须已将争端提交工作人员条例所规定的联合申诉机构，并经后者将意见通知秘书长后，法庭始可接受其请求，惟如秘书长与请求方同意直接向行政法庭提出请求时，不在此限。

“2. 联合机构的建议有利于所提出之申诉，而另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法庭可接受申诉：

“(a) 秘书长拒绝接受建议；

“(b) 秘书长于接获意见后三十日内未采任何行动；

“(c) 秘书长于接获意见后三十日内未履行建议；

“3. 联合机构所提出并经秘书长接受的建议如不利于请求方时，除非联合机构一致认为请求无意义外，法庭可接受请求。”

“(f) 无更动。”

第7条

“1. 关系人须已将申诉提交工作人员条例所规定的联合申诉机构或按照工作人员条例设立的仲裁委员会，并经后者将其意见或裁决通知秘书长后，法庭始可接受其请求，惟如秘书长与请求者同意直接向行政法庭提出请求时，不在此限。

“2. 联合申诉机构或本条第一款所述仲裁委员会的建议有利于所提出之申诉，而另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法庭可接受申诉：

“(a) 秘书长拒绝接受建议；

“(b) 秘书长于接获意见后三十日内未采任何行动；

“(c) 秘书长于接获意见后三十日内未履行建议；

“3. 联合申诉机构或本条第1款所述仲裁委员会的建议如不利于请求方时，除非联合申诉机构或本条第1款所述仲裁委员会一致认为请求无意外，法庭可接受请求。”

现有条文

“4. 请求书必须自上列第 2 款所称日期及时期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或自秘书长接获联合机构所提不利于申诉人的建议之日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法庭始可接受。如依上述第 2 第 3 两款规定而使申诉可为法庭接受之情形发生于法庭公布首次开庭日期以前时，九十日之时限应自该日算起。但如由死亡工作人员的继承人或由无能力管理其个人事务的工作人员受托人以有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提出请求时，其时限应延长至一年。”

“5. 于任何特定案件中，法庭得决定停止适用有关时限之规定。

“6. 请求的提出并不使争论中的决定暂停执行。

“7. 请求书可以联合国五种正式语文之任何一种提出。

第 9 条

“1. 如法庭认为申诉确具理由，应即命令取消有争议的决定或履行所引述的特定义务。法庭应同时定出对请求者所受损害应付偿金的数额，俾秘书长

修订条文

“4. 请求书必须自上列第 2 款所称日期及时期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或自秘书长接获联合申诉机构或本条第一款所述仲裁委员会所提不利于申诉人的建议之日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法庭始可接受。但如由死亡工作人员的继承人或由无能力管理其个人事务的工作人员的受托人以有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提出请求时，其时限应延长至一年。”

5. 无更动。

“6. (a) 不服联合申诉机构或本条第 1 款所述仲裁委员会的建议即提出申诉并不使争论中的决定暂停执行；

“ (b) 不服仲裁委员会的裁决而提出请求时，应在法庭视案情处理该请求案之前，停止执行此一裁决。”

7. 无更动。

第 9 条

“1. 如法庭认为按照第 2 条第 2 款提出的请求确具理由，应即命令取消有争议的决定或指定履行所引述的特定义务。法庭应同时定出一项赔偿数额，如

现有条文

修订条文

于接获判决通知的三十日内，决定为联合国的利益应不再对请求者案件采取行动而应给付赔偿金时给付之；但此项赔偿金以不超过请求者两年基薪净额为度。遇有特殊情形而法庭认为正当时，得命令给付较高之赔偿金。法庭的每次命令应附载所作决定的理由。

“2. 如法庭认为工作人员服务条例或工作人员服务细则所规定的程序未经遵行，法庭得应秘书长的要求于判断案情之前，先命发回案件补正应行之程序。对一发回之案件，法庭得命令对申诉人因程序稽延所受之损害给付赔偿金，其数额以不超过申诉人三个月基薪净额为限。

“3. 凡应予赔偿的案件，其款额应由法庭决定，并由联合国给付，或由按照第14条规定参加的专门机关给付。”

无相等条文。

果秘书长于接获判决通知的三十日内，决定为了联合国的利益应不应再对请求者案件采取行动而给予赔偿时则应为申请人所受损害付给这项数额；但此种赔偿金不应超过请求者两年的基薪净额。特殊情形法庭对于其认为有正当的特殊情况时时，可命令给付较高赔偿额。法庭的每项此种命令应附有一项所作决定的理由的说明。”

2. 无更动

3. 无更动。

第9条之二

“1. 法庭应按照第2条第2款审理并判决对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提出申诉的请求案。”

附件四

秘书长公报草稿

联合国纪律委员会规程

(附解释性评注)*

第 1 条

设 立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10.1授予秘书长的权力,本规程设立一个联合国纪律委员会,定名为联合国纪律委员会(下称“纪律委员会”),并规定其管辖权与权力。

第1条评注

1. 第1条说明公布联合国纪律委员会规程的权力来源。
2. 第1条还指出规程规定纪律委员会的管辖权与权力。这些权力与《工作人员条例》第十条的规定互不抵触,因此大会不必以立法行动修订《工作人员条例》。

第 2 条

职权与管辖权

1. 纪律委员会具有职权和管辖权审理:
 - (a) 秘书长对联合国工作人员(不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经管机关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指控,指称工作人员不遵守《联合国宪章》、《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其他有关行政指示规定的义务,或不符合国

* 评注在本《公报》公布时将予删除。

际公务员应有的行为标准,且这种行为构成工作人员条例10.2和工作人员细则110.1所称的行为失当;

(b) 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不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包括其经管机关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对其立即撤职提出的申诉。

2. 纪律委员会无权处理任何经在1996年1月1日以前组成联合纪律委员会或特设联合纪律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2条评注

1. 第2.1条参照规定联合纪律委员会的职权和管辖权的工作人员细则110.5(a)拟订。

2. 一个复杂因素是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希望保持各自的人事手册所规定的分权式独立纪律程序。这些制度基本上符合现行工作人员细则,因此可以按其规定运作。但这将与面前的改革发生冲突。如果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决定维持其现行纪律制度,他们将须在其程序内适用这次改革所删除的工作人员细则。新的工作人员细则110.8允许这个做法。

3. 第2.2条规定纪律委员会审理所有待理案件,但在纪律委员会成立以前已特别组成联合纪律委员会或特设纪律委员会的案件除外。规程生效日期暂定。

第 3 条

成 员

1. 纪律委员会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a) 联合国仲裁委员会主席在其任内担任纪律委员会主席并兼任纪律委员会纽约分部主席;

(b) 联合国仲裁委员会候补主席在其任内担任纪律委员会候补主席并兼任纪律委员会日内瓦分部主席;

(c) 在纽约与日内瓦,秘书长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纪律委员会管辖的工作人员中任命具有本条第2款所列资格的成员两名和候补成员两名;

(d) 在纽约与日内瓦,秘书长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提出的,在纪律委员会管辖下并具有本条第2款所列资格的八名工作人员名单中任命成员两名和候补成员两名;

(e) 根据本规程第4条在其他工作地点设立的小组,秘书长按照上文(c)项说明的方式任命成员一名和候补成员一名;另从有关工作地点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提出的四名工作人员名单中任命成员一名和候补成员一名。

2. 秘书长根据上款(c)、(d)和(e)项规定程序任命的纪律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a) 忠诚的最高标准并至少在秘书处有五年工作经验;

(b) 会计、法律、公共行政或财政的学士学位,或同等资格和与职务有关的专业经验;

(c) 证实确能以一种秘书处工作语文起草文件,并充分掌握另一种工作语文。

3. 为确保纪律委员会绝对独立,纪律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不得为任用和升级机构或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成员。

4. 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两年,并得最后一次连任两年。

5. 主席和候补主席除因行为失检,且得以对行为失检指控作出答辩,秘书长不得予以撤免。撤职者可在撤免后九十天内根据行政法庭规程就撤免向法庭提出申诉。

6. 成员和候补成员可因重大情由为秘书长撤免,但须征得主席和候补主席同意,并须在成员和候补成员得以对指控作出答辩后方可撤免。

7. 成员未完任期可由候补成员替补。如必须任命一名经秘书长按照上文第3.1(c)或(d)条任命的新成员或新候补成员填补未满任期,秘书长应任命一名具有资格的工作人员担任未满任期职务。如必须任命一名经秘书长按照上文第

3.1(d)或(e)条任命的新成员或新候补成员填补未满任期,有关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应向秘书长提出三名具有必要资格的候选人填补未满任期。秘书长应从推荐的候选人中任命一人。

第3条评注

1. 第3.1条规定纪律委员会的组成。为了确保委员会的专业性,第3.1(a)和(b)条规定仲裁委员会主席和候补主席在其任内担任纪律委员会主席和候补主席。仲裁委员会主席和候补主席为根据仲裁委员会规程第1.2条所任命者。利用这些专业仲裁员可以使纪律委员会每个分部有称职的专业领导。

2. 工作人员细则110.6(a)(一)规定联合纪律委员会以秘书长任命的成员和常设联合纪律委员会所在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选举的成员组成。第3.1(c)条对秘书长任命的工作人员采用同样办法。但第3.1(d)条对工作人员提名的候选人采用稍为不同的办法,因为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与人代表的三年一次全球选举所遇到的困难证明,对纪律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进行全球选举的程序会非常烦琐,不切实际。因此,本条规定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机构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提供合格候选人名单供秘书长参考。(e)项规定,根据本规程第4条在其他工作地点成立的小组的成员或候补成员将按照同一办法任命。

3. 第2款规定纪律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4. 纪律委员会的建议必须有公信力,使人确信其独立性。因此,第3.2(a)条的规定,即任命为纪律委员会成员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忠诚的最高标准的规定将予严格执行。例如,曾受纪律措施惩处的工作人员将没有资格获得任命。

5. 为确保委员会的专业性,第3条第2(b)和(c)款规定任命为委员会成员的工作人员须具有高水平的资格。这些资格旨在保证所有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的工作人员确有能力和评价委员会审理的事项,有能力起草报告,其中附有条理分明,论断中肯,通常可为秘书长接受的建议。目前设想由纪律委员会成员而非秘书处起草

报告。因此，纪律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与能力是改革最关键的方面。

6. 为确保纪律委员会绝对独立，第3.3条规定任命为委员会成员的工作人员不得为任用和升级机构或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成员，因为这种成员身份会被视为与其独立性不符。

7. 第3.4条规定纪律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主席和候补主席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则为两年。⁴⁴ 这可以让委员会成员组成有一定的连贯性，又有论调成员的好处。

8. 第3.5和3.6条规定主席、候补主席和纪律委员会任何成员的撤免。第3.5条规定的主席和候补主席撤免办法与仲裁委员会规程第3.6条所规定的相同。成员或候补成员的情况稍有不同，因为他们在纪律委员会所承担的任务是其正式职务的一部分。该款规定须基于如长期不出席会议等重大情由，并按照规定的适当法律程序方可撤免，另作为实质性保障，撤免须征得主席和候补主席同意。

9. 第3.7条规定填补未完任期的方式。

第 4 条

小组与主席

1. 纪律委员会由两个分部组成，分设于纽约和日内瓦。日内瓦分部负责处理驻欧洲工作人员或欧洲经管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但不包括为维持和平行动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案件，应请求对行为失检指控发表咨询意见和听取被立即撤职工作人员的申诉。纽约分部负责处理所有其他工作人员的这类案件。如为某一案件情况所需，且某一工作地点经被任命为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工作人员具有必要资格，仲裁委员会主席或候补主席将前往该工作地点，以在该工作地点服务的成员或候补成员两名组成小组。

⁴⁴ 为避免成员和候补成员每两年或四年全部轮换一次，不妨考虑将成员任期错开。

2. 案件由三人小组审理,其组成包括主席或候补主席及两名成员或候补成员,其中一名为秘书长任命的成员或候补成员,一名为秘书长从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提出名单中任命的成员或候补成员。在小组开会期间,成员和候补成员将免去所有日常职务,专职审理案件。

3. 当事一方对小组成员或候补成员提出的回避要求由有关小组主席或候补主席加以裁决。

第4条评注

1. 第4条界定纪律委员会的结构。委员会以两个分部组成,分设于纽约和日内瓦。但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讨论后,并考虑到所有工作地点均应有适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理的保障,最后议定如为某一案件所需,且某一工作地点有具有必要资格的工作人员,仲裁委员会主席或候补主席将前往该工作地点,会同在该工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组成小组。

2. 第4.1条说明,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10.4(b)和(c),案件可来自两个方面。一般的案件是工作人员接获通知,知悉调查中的指控,且秘书长决定其解释不满意,正式提出行为失检指控。这种指控须提请纪律委员会发表咨询意见。这基本上与联合纪律委员会采用的方式相同。纪律委员会审理的第二类案件是按照工作人员细则110.4(b)(二)被立即撤职的工作人员提出的申诉。规则允许秘书长和工作人员同意不将案件提交纪律委员会,继续现制度提供的选择(工作人员细则110.4(c))。

3. 行政当局将以保障适当法律程序权利的方式实地进行详细调查。调查方法将以行政指示公布。纪律委员会根据其程序规则有权要求获得进一步资料,并在必要时与被指控行为失检的工作人员面谈(见第5条)。

4. 第4.2条说明纪律委员会的结构形式。预计纪律委员会将采取届会形式,成员在届会期间将免去所有日常职务。经验将决定届会的长短和次数。纪律委员会程序规则将作出这方面的规定。

5. 第4.3条涉及当事一方要求委员会成员回避的问题。这将由有关小组主席裁定。

第 5 条

程序规则

1. 纪律委员会应制定委员会程序规则,充分保障秘书长和工作人员的适当法律程序权利,订立工作人员以在职或退休工作人员为其代表的规则,并规定迅速处置案件使纪律委员会尽可能在收到指控或申诉三个月内发表其咨询意见。程序规则草案和规则的任何修正案均应提交秘书长作出评论,其中应反映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2. 被指控行为失检的工作人员得以书面方式向纪律委员会陈述己方情由,如主席或候补主席证明须以口头辩论适当处理案件,有关工作人员得就案件作出口头陈述。如因经费短缺或时间不足等实际情况而未克亲自出席,被指控的工作人员得通过电话会议设施陈述己方情由。纪律委员会必要时可利用同样设施查问证人。

3. 如理由充分,小组可决定暂停适用任何程序规则。小组建议须说明暂停适用的理由。

4. 纪律委员会应公布其程序规则。

第5条评注

1. 纪律委员会必须是一个独立机构,因此须制定自己的程序规则,虽然委员会应咨询秘书长,请他作出评论。同样重要的是,必须建立对这个制度的信心,使人相信其目的是在全球范围内确保纪律措施公平合理;秘书长也应按照工作人员条例8.1的规定通过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向纪律委员会提出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评论。

2. 第5.1条提出以三个月了结案件的目标。工作人员细则110.7(a)目前所定的四周目标不切实际,但以三个月为目标似应可行。程序规则当然将详细规定提交具体资料的时限,并规定纪律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可延长这些期限。

3. 目前正密切注意最近对有限期间任用所采用的《工作人员细则》300号编的适用情况,以查明问题所在。根据300号编工作人员的特殊情况对规则作出调整的纪律措施规定,可能在根据300号编第一年适用所得的经验修订时,经过适当协商后开始实行。

4. 鉴于同意分散纪律程序和必要时由总部以外的工作地点的小组审理纪律案件,多数被指控行为失检的工作人员将得以亲自向一个纪律小组陈说己方情由。如成立这些小组有困难或不切实际,酌情使用质量突飞猛进的电话会议设作为替代办法施似无不可。如确有必要,纪律委员会随时可要求当事人亲自出席。

5. 第5.2条规定小组可以暂停适用任何一条程序规则,但必须在其报告内解释暂停适用规则的理由。

6. 程序规则定须公布,供工作人员索取使用。

第 6 条

受 理

纪律委员会应受理和听取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10.4对工作人员提出的行为失检指控,应要求发表咨询意见,并应受理和听取对秘书长根据工作人员条例10.2采取立即撤职处分所提出的申诉,但申诉须按涉嫌违章行为发生时生效的工作人员细则111.2(a)规定的时限与条件提出。

第6条评注

第6条规定纪律委员会可在两种情况下受理案件。第一种是秘书长提请纪律委员会发表咨询意见的纪律案件。这与联合纪律委员会适用的程序相同。第二种情况

也是与目前规则一样,授权纪律委员会听取离职工作人员对立即撤职提出的申诉。

第 7 条

权 力

1. 纪律委员会在审理了行为失检指控或对立即撤职的申诉后应建议秘书长:

(a) 采取工作人员细则110.3所列的一项或多项纪律措施作为行为失检的一项或多项处分;

(b) 撤销指控;

(c) 维持、撤回或更改秘书长立即撤除工作人员职务的决定;

(d) 采取委员会为秉公办理而作出的其他适当建议。

2. 纪律委员会小组在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建议前可要求获得进一步资料,并可规定提供这些资料的时限。

3. 纪律委员会小组须受联合国行政法庭判例约束并应参考本小组和其他小组以前作出的建议,但不受以前作出的建议所约束。

第7条评注

1. 第7.1条规定纪律委员会有权建议采取工作人员细则110.3所列任何一种纪律措施或建议维持、撤回或更改立即撤免某离职工作人员的决定。在这方面,纪律委员会的权力与联合纪律委员会相同。这一点反映《宪章》的规定,即秘书长负责确保工作人员达到《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的忠诚标准。因此,纪律委员会的结论只能属于建议。此外,小组有权通过其对案件的审议作出其他建议,如应对另一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或尽管有关工作人员的行为或不行为不构成行为失当,但这些行为或不行为应该是审查其合同地位时考虑的因素。

2. 第7.2条授权纪律委员会小组指令当事各方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就提供这些

资料规定时限。

3. 第7.3条规定纪律委员会小组受行政法庭判例约束,但不受纪律委员会同一小组或其他小组以前作出的建议所约束。

第 8 条

建 议

纪律委员会小组应进行表决,以多数票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第8条评注

工作人员条例10.1规定就纪律事项设立的机制应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即应以建议方式提出其结论。第8条规定应进行表决,以多数票作出这些建议,即继续现行办法。

第 9 条

申 诉

1. 工作人员得根据行政法庭规程第7条就秘书长根据纪律委员会建议作出的决定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诉。

2. 如秘书长在接获纪律委员会建议六十日后未就建议作出决定,有关工作人员有权获得报告一份并根据行政法庭规程第7条向法庭提出申诉。

第9条评注

1. 第9.1条的根据是行政法庭规程第7条给予工作人员的权利,基本上对纪律委员会的建议采用现行申诉办法。

2. 第9.2条补救现行办法的一处缺陷,即工作人员在决定作出以前无法取得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报告,虽然按规定工作人员可在报告转递后三十日内尚无决定的情

况下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诉。为补救这个问题,第9.2条规定如秘书长未就报告作出决定,工作人员有权在六十日后取得纪律委员会报告。六十日被认为是必要的时间,因为实际经验显示三十日的时间根本不够,特别是遇到假期或在大会开会期间。虽然工作人员仍然可以在报告转递后三十日内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诉,但如果工作人员知道再过三十日即可取得报告,采取这种行动的可能性不大。

3. 纪律委员会规程是工作人员雇用条件的一部分。鉴于纪律委员会将被视为行政法庭规程第7条所指的一个联合机构,因此无须对行政法庭规程作进一步修正,工作人员也有权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诉。行政法庭规程的时限规定以后可予调整,但应参考新的六十日时限是否充分的经验。

第 10 条

修 正

秘书长可修正本规程,但须向大会报告作出的修改。

第10条评注

本条规定秘书长可以修改纪律委员会规程,但必须向大会报告作出的修改。虽然纪律委员会规程是一份秘书长公报,秘书长得在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第八章所定程序,在与工作人员协商后加以修正,但规程采用许多源于《工作人员细则》的规定。因此,规定向大会报告对规程的修正也许是妥当的做法,特别是纪律委员会不作出具约束力的决定,它发挥的是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作用。大会当然有权随时要求秘书长对规程作出修改。
